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建議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就出售所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幣值元
「獨立第三者」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59、59A、61、61A、63A、65及65A號康平大廈地下C舖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熊基企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傘財務」	指	盈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物業受押人及本公司之主要抵押債權人
「賣方」	指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曉路先生 (主席)

黃淑云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均先生

趙大可先生

張珂先生 (首席財務官)

吳永鏗先生#

黃錦榮博士#

朱幼麟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公佈，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雙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訂立正式協議。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16,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出售該物業之背景

臨時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熊基企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全部所知、信息和所信，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熊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就董事所知，買方為投資公司。

該物業

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59、59A、61、61A、63A、65及65A號康平大廈地下C舖位。該物業乃由賣方持有及該物業現作為出租用途。該物業之可售面積約為904平方呎出租予作為獨立第三者之承租人。

現有租約

該物業現時之租客為獨立第三者。租約協議之條款為期2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兩者日期計算在內，及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在內。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16,50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已向賣方之律師（其為訂金托管人）支付825,000港元作為首期訂金；
- (b) 首期餘款82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其為訂金托管人）；及
- (c) 餘數14,85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時，支付予賣方。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同意出售事項及簽訂正式協議。

完成日期：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買賣擬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成交。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內均沒有列出雙方延遲完成日期之條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物業之出售過程乃全部由盈傘財務監管及控制。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6,075,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已到期及尚欠盈傘財務之物業抵押之貸款。

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4,500,000港元。根據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6,804)港元及221,942港元。

主席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藥物及健康產品，並於中國從事生物製品之科研、生產及銷售。

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為資產及負債分別減少14,500,000港元及約16,075,000港元；而盈利及資產淨額增加約1,57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
所授予認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曉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不包括購股權）、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孫曉路先生	—	943,400,000 (附註 i)	67.2%	—	400,000,000 (附註 ii)	28.49%
朱均先生	—	943,400,000 (附註 i)	67.2%	—	400,000,000 (附註 ii)	28.49%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附註 i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朱均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附註 iv)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5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
		朱均先生	5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v)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續)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v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v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

附註:

- (i)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Hunter」) (持有 23,400,000 股股份)、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i Fat」) (持有 130,000,000 股股份) 及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Tin Ming」) (持有 790,000,000 股股份) 持有合共 943,400,000 股股份。

Hong Tau 由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兩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 50% 權益) 及濱港財務有限公司 (「濱港」)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 (「黑龍江中盟」) 持有濱港 80% 權益。

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被視為於 Tin Ming、Wai Fat 及 Victory Hunter 合共所持之 943,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 Hong Tau 與銀行 (「該銀行」)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 Hong Tau 先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任何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 40,000,000 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予該銀行而兌換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 Hong Tau 享有先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 (即 0.10 港元，可予調整) 購買。

Hong Tau 由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兩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 50% 權益) 擁有 51% 權益。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被視為擁有 400,000,000 股股份之好倉權益。

- (iii) Welcome Success 由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共 50% 權益。

- (iv) Hong Tau 已發行股本之 51% 由 Welcome Success 直接擁有。

- (v) Victory Hunter 持有本公司 23,400,000 股股份，乃 Hong Tau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Wai Fat 持有本公司 130,000,000 股股份，乃 Hong Tau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Tin Ming 持有本公司 790,000,000 股股份，乃 Hong Tau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置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淡倉記錄。

(b) 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孫曉路先生	16-5-2000 至 15-5-2010	0.639	27,000,000
黃淑云女士	16-5-2000 至 15-5-2010	0.639	25,000,000
	30-10-2000 至 29-10-2010	0.460	2,000,000
朱均先生	16-5-2000 至 15-5-2010	0.639	25,200,000
	30-10-2000 至 29-10-2010	0.460	1,000,000
趙大可先生	16-5-2000 至 15-5-2010	0.639	27,000,000
張珂先生	10-7-2001 至 9-7-2011	1.000	3,000,000
	22-2-2004 至 21-2-2012	0.880	1,500,000
	22-2-2005 至 21-2-2012	0.880	1,500,000
吳永鏗先生	2-5-2003 至 1-5-2013	0.380	300,000
	1-3-2004 至 28-2-2006	0.285	1,000,000
黃錦榮博士	27-5-2003 至 1-5-2013	0.380	300,000
	1-3-2004 至 28-2-2006	0.285	1,000,000
朱幼麟先生	1-3-2004 至 28-2-2006	0.285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好倉	
	直接權益	認算權益	直接權益	認算權益
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	—	943,400,000 (附註 i)	—	400,000,000 (附註 ii)
濱港財務有限公司	—	943,400,000 (附註 i)	—	400,000,000 (附註 ii)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	943,400,000 (附註 i)	—	400,000,000 (附註 ii)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	943,400,000 (附註 i)	400,000,000 (附註 ii)	—
蔡靈媿女士	—	943,400,000 (附註 iii)	—	427,000,000 (附註 iii)
王義蘭女士	—	943,400,000 (附註 iv)	—	426,200,000 (附註 iv)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790,000,000	—	—	—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0,000,000	—	—	—
徐耀昌先生	91,000,000	—	—	—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unter（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Tin Ming（持有790,000,000股股份）持有合共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本公司兩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50%權益）及濱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黑龍江中盟則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所持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先買權，倘該銀行欲出售任何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予該銀行而兌換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Hong Tau享有先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及濱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權益。

- (iii) 蔡靈媿女士乃孫曉路先生之配偶。她被視為通過其配偶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 (iv) 王義蘭女士乃朱均先生之配偶。她被視為通過其配偶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直接 權益之百分比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 有限公司(「華新」)	沪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0%
	上海中科生龍達生物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10%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 有限公司(「一樹連鎖」)	貴州合鼎實業有限公司	4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家石油化工產品供應商(「原訴人」)就索償一筆尚未支付之發票款項約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無指定款額之費用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訟人」)發出傳訊令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與訟人被判敗訴，據此與訟人被頒令支付6,194,467.33港元加上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按每月1.5%息率計算之利息(隨後按判定息率支付直至付清款項及費用為止)予原訴人。判決之債務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一直與原告就判決債務及利息商談和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未達成還款方案。就董事會所知，原訴人已正式書面通知與訟人，除非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份第一個星期或之前提交還款計劃予其考慮，否則，原訴人或會向與訟人恢復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與訟人提出清盤之請求。
-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業主」)為獨立第三者就約2,249,000港元之索償款項加上利息、中間收益及補償，連同並無指定金額之費用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反索償，聲明本公司有權以已支付予業主之租約按金約3,614,000港元抵銷欠業主之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已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7,153,624.92港元(「判決債務」)之判決連同(1)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本金2,249,142.6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2)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本金14,904,482.32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3)隨後直至付款，全部判決債務的利息按照判決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業主就判決尚欠判決債務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承擔判決債務之責任，董事正與主要債權人及控股股東商談以冀與業主重組判決債務。

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索償未付發票款項約973,000美元加上利息及費用向其客戶（「與訟人」）發出傳訊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訟人尚未提交送達認收書或簽辯書。本公司已就應收貿易賬項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全數撥備。
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一家設計公司就索償未付款項總額約1,000,000港元連同按判定息率之利息向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被告發出答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案件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莊鶴玲向華新發出訴訟令狀，涉及之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連同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56,342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裁定凍結華新人民幣2,056,342元之銀行存款或查封華新相應價值之財產直至作出判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判決。但華新沒有根據判決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裁定凍結華新人民幣2,069,092元之銀行存款以及延遞履行期間之加倍債務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通知書查封華新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冠生園路230弄5號房產。
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華新提出一項仲裁申請書，要求收回華新現作為廠房之租賃場地、償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額為116,127美元之拖欠租金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金額約196,327美元及人民幣208,000元之其他費用（包括佔用費及違約金）。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仍然佔用該租賃場地，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要求華新償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間內之佔用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
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新垣向華新提出兩項法律訴訟，要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3,585元之借款連同利息約人民幣20,027元；及償還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元之借款連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529,162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分別裁定凍結華新人民幣523,757.27元及人民幣2,602,068.25元之銀行存款或查封華新其相應價值之財產直至作出判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就第一項訴訟作出判決，判定華新需於判決生效之日起計1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585元連同逾期利息。法庭費用人民幣11,189.11元將由華新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就另一項訴訟作出判決，判定華新需於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壹個月內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050,000元連同逾期利息。法庭費用人民幣36,435元將由華新承擔。
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支行（「上海銀行」）向華新提出一項法律訴訟，要求償還人民幣2,845,000元之銀行借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19,118元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裁定凍結華新人民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查封華新相應價值之財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就該項訴訟作出判決，判定華新需於判決生效之日起計1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845,000元連同逾期利息。法庭費用人民幣39,850.60元將由華新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並沒有作出還款。根據借款協議，上海銀行有權以受押人身份行使其權利以拍賣或變賣方式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桂橋路1150號抵押之房屋。根據借款協議不足部分由華新繼續清償。

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2,254,4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王春雷、方正、李彤、劉一勞、熊筱兵、王明康及夏仲強，就可換股票據尚欠本金金額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一樹連鎖49%權益。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尚欠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到期償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仍然尚欠。董事與票據持有人商談解決辦法曾達成解決建議，但因盈傘財務不同意而未執行。就董事所知，盈傘財務也曾分別與票據持有人商談但沒有任何結果。董事仍盡最大努力與票據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但是票據持有人拒絕商談並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目前，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償付要求款項。
1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上海德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昌」）以年利率6%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予華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於到期日仍未償還，因此，德昌向華新提出一項法律訴訟，要求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借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人民幣540,000元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就該項訴訟作出判決，判定華新需於判決生效之日起計1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元予德昌。訴訟費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5,930元，其中人民幣7,006元將由德昌承擔及人民幣38,924元將由華新承擔。

4. 服務合約

張珂先生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並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莉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詹柏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3室。
- (d) 本公司之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